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1)非執行董事變更;

(2)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3)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

(4)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告旨在披露: (1)非執行董事變更; (2)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3)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4)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1)非執行董事變更**

由於任期屆滿，方靖女士並無候選連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她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由於任期屆滿，潘飛先生及程霖先生並無候選連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彼等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新委任為本公司之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3)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沈波先生及余曉陽女士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的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的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趙文斌先生、李寧健先生、張嫚娟女士、郭奕誠先生及許青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的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新委任及重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之事宜。

#### (1) 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任期屆滿,方靖女士並無候選連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她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其停任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由衷感謝方靖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任期屆滿,潘飛先生及程霖先生並無候選連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彼等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其停任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凱先先生(「**陳先生**」)已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新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陳先生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陳凱先**，70 歲，他是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院士。現任上海市科協主席；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會長、上海市藥學會和上海市中華醫學會名譽理事長、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理學報、中國新藥雜誌等多家專業刊物編委。他還是復旦大學、中國藥科大學的兼職教授。他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起加入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曾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所長及學術委員會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他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為每年人民幣 120,000 元。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由衷感謝潘飛先生與程霖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3)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批准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沈波先生及余曉陽女士批准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及林耀堅先生批准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王海波**，54 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無數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039,000元。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 57,886,4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27%。

**蘇勇**，50 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九年以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29,000元。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於 22,312,86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2%。

**趙大君**，44 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95,000元。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

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19,260,71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

**柯櫻**，46 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發展部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藥物研發項目管理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斯威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項目資源部部長及院長助理。她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理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有機合成碩士學位。

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須向柯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沈波**，41 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財務部總經理，同時也兼任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上海金陵泰克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須向沈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余曉陽**，57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 Victoria Capital Limited 的創辦人並擔任其董事。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IMD 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須向余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

酬。

**周忠惠**，67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號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601）及聯交所（股票號碼：0260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3,000元。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林耀堅**，60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現在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小組委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將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 **(4)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趙文斌先生、李甯健先生、張嫚娟女士、郭奕誠先生及許青先生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連任為本公司的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

上述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趙文斌**，40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彼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他曾任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愛心基金秘書長、復旦大學學生服務聯合體副主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等職。他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須向趙先生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李寧健**，31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於風險資本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他現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他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須向李先生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張嫚娟**，50 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她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多年從事財務會計工作，曾任上海淮海製藥廠財務部副科長。她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無須向張女士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張嫚娟女士於 87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9%。

**郭奕誠**，68 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他曾任上海機電黨校教研究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他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院，具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職稱。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監事酬金為人民幣75,000元。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監事酬金將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許青**，50 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學系副主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征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20 餘篇。他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博士學位。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佛羅裡達州南佛州大學 H.Lee.Moffitt 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監事酬金為人民幣75,000元。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監事酬金將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 **董事及監事的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除了作為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 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iii) 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v)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最近三年，上述董事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除了作為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上述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 上述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iii) 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v)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最近三年，上述監事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